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做出如下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1、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异

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世记

联系电话：010-84895201

联系邮箱：bod@hacfi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北路甲 1 号 C 座

北京华科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